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提前准备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三、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中非累积投票议案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表决票上务必签署股东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数（如有委托的，须写明委托股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律师对股东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5: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 T8 栋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情况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参会须知，并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五、股东提问与发言

六、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